

##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北少年觀護所，以「少年宜教不宜罰」、「情節輕微顯堪憫恕」等為由，對收容少年之欺凌、鬥毆及搖房等事件採行緩處罰機制，自108年2月至110年5月計緩懲罰741件，又於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一年，才停止執行緩處罰；另據訴，有某地方法院交付觀察收容於桃園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於收容期間遭同房少年以臉盆灌水霸凌及性霸凌事件。究相關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發生欺凌、鬥毆及搖房事件情形如何？這類事件的通報、處理、辦理違規、輔導等處置機制各為何？對違規少年執行緩處罰是否合法？有無涉及掩蓋事件之發生？緩處罰是否足以達到讓收容少年知錯，以避免再犯？又為何突然停止執行？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相關人員疏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係法院調查審理期間，暫時收容非行少年之處所，其主要業務為辦理鑑別、留置觀察、收容保護及羈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sup>1</su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sup>2</sup>、兒

---

<sup>1</sup> 少事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sup>2</sup> 《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三……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童權利公約<sup>3</su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sup>4</sup>相關規定，少觀所應基於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調整其成長環境之目的，對於處於危機環境中的少年，採取醫療、教育為主軸的人性化管理方式，協助法院對收容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且禁止對自由被剝奪之少年施以有辱其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然我國除臺北、臺南兩少觀所係獨立設置外，其他各少觀所皆附設於成人看守所內，造成其成少分界流於形式、沿用成人監所管理措施、欠缺鑑別功能及教育理念，且對身心障礙少年濫施禁閉。本院自民國(下同)105年起多次立案調查，建議主管機關應對收容少年進行完整的鑑別調查、發展評估表單，並改善欠缺特殊教育、心理輔導、醫療資源不足等問題(參見本院106司調36、107司調27、107司調50、109司調10等調查報告)。同一期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建請政府檢討少觀所的處遇內容及輔導方法，經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於108年4月22日核定「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下稱少觀所精進計畫)。其後，立法院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少事法第26條第2款及新增第26條之2第5項，明定少觀所應具有鑑別功能及相關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司法院與行政院於109年8月27日會銜發布「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然相關改革措施實施以來，少觀所仍屢傳重大欺凌、鬥毆、搖房事件，臺北少觀所更傳出在疫情期間，涉嫌以內規掩蓋暴增的少年違規事件。為瞭解實情，經向司法院、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北少觀所、桃園少觀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

---

<sup>3</sup>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3項規定：「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sup>4</sup>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調整。」、第15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2月14日履勘臺北少觀所及訪談收容少年；111年1月3日諮詢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江元凱秘書長、監所關注小組陳惠敏理事長、沐恩之家亞當學園黃英信主任、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盧映潔教授、人本教育基金會蕭伊真小姐等專家學者；111年1月17日約詢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少家廳）謝靜慧廳長、矯正署黃俊棠署長、臺北少觀所陳孟傑所長、桃園少觀所林志雄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畢，發現少觀所對收容少年之違規處理、配房措施、教輔人力專業化、通報機制及連結外界資源等，均有待檢討改進之處，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起至110年4月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高達741件，所謂「緩懲罰」固然以教育取代處罰，但檢視案件潛藏美化違規數字，反助長霸凌盛行，侵害被害少年心身，違反少事法、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但未整合資源，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嗣該所雖於110年5月停止「緩懲罰」，卻未依法務部於同年5月14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7件，核有重大違失。又羈押法新增修復性司法相關規定後，各少觀所常見以修復關係為由，草率處理收容少年鬥毆霸凌事件，形成濫用緩懲罰措施，尤以臺北少觀所最為嚴重，矯正署應與司法院聯繫建構少年矯正機關推動「修復性司法」的正確觀念及作法，並善盡督導之責，以避免執行面發生偏差。

（一）臺北少觀所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741件，核有重大違失：

- 1、有關收容少年的違規處理，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下稱實施通則）第36條僅規定對

違反紀律之少年得施以「告誡或勞動服務」之懲罰。實務面各少觀所依據法務部於85年5月6日訂頒之「少年觀護所少年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現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sup>5</sup>，區分7大類62小類不同行為<sup>6</sup>，視情節輕重程度再施以停止接受送入飲食、停止購物、移入違規房等懲處。相關作法雖容有防止違規事件蔓延擴大的合理性，但基本上係沿用成人監所的管教思維。且少年被移入「考核房」或「違規房」後，被罰以長期間靜坐、抄寫弟子規，欠缺適當的教育輔導處置，有損少年受教權，經本院函請法務部儘速檢討改善(本院107司調50調查報告)。矯正署根據本院調查報告，指示各少觀所審慎處理少年違規行為，並禁止設置違規房或考核房<sup>7</sup>。

- 2、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至110年4月，除較為重大的違規事件依實施通則第36條及「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等規定辦理外，另以該所自行訂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經所方審認違規情節輕微者，不辦理違規，由加害少年向被害少年道歉、立悔過書、抄寫弟子規。據矯正署及臺北少觀所辯稱：「緩懲罰」係基於「教育優先」理念，考量少年一時疏忽犯錯、具有悔意、向被害人道歉，獲得原諒及和解，可教育少年尊重他人

---

<sup>5</sup> 「少年觀護所少年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為法務部85年5月6日訂頒，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後，法務部已廢止該表，有關收容少年違紀行為樣態及處置，另參照新修正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授權訂定之「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之子法「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被告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6條辦理。

<sup>6</sup> 包括鬥毆打架類、賭博財物類、私藏違禁物品類、紋身及猥褻類、脫離戒護視線及意圖脫逃類、擾亂秩序類、違抗管教類等7大類。

<sup>7</sup> 矯正署107年3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4001410號函、108年10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94420號函。

權利之意識，使少年避免再犯，且該所均將緩懲罰之原委及行為後之態度以「特殊行狀紀錄表」通報案件繫屬法院，作為日後審理之參考等語。

- 3、惟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少年矯正機關所謂「緩懲罰」之目的僅在美化違規數字，可能造成受害少年身心受創及所內霸凌事件盛行，有適法性之疑義等語。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亦表示：「少年矯正機構處遇實施條例」（下稱少矯條例）修法完成前，少觀所對違規少年緩懲罰及緩執行，係透過施行細則準用監獄行刑法，除了少年刑事案件羈押被告得適用羈押法第79條緩執行之外，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則無準用羈押法的相關規定。此時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北京規則及哈瓦那規則相關規定，應回到其最佳利益的考量，也就是不得出於懲罰的目的等語。換言之，臺北少觀所實施之「緩懲罰」並無法源依據，應審酌「緩懲罰」之個案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惟調閱相關卷證檢視，部分案例並非單純的疏忽犯錯事件，其中有諸多事件可能涉及欺凌、管教人員縱容「大管小」、弱小或資淺者負責雜務等偏差次文化，亦有被害少年遭圍毆成傷而未依規定通報處理等情事。例如109年10月26日吳姓少年4人以甲生對班級主管態度不佳為由，加以圍毆；109年10月23日洪姓少年2人以乙生未依其等指示打掃廁所為由，加以毆打成傷；109年7月19日謝姓少年等3人因舍房打掃問題，圍毆丙生成傷，其中被害人丙生因反抗，亦被處以立悔過書及3日內抄寫弟子規1本等懲罰；109年12月12日丁生遭2名同房少年毆打，其臉部、脖子、指甲及右小腿多處擦傷，所方亦處以緩懲罰息事寧

人；109年11月25日戌生遭6名少年毆打，雖未成傷，但其中加害的陳姓少年持原子筆攻擊被害人頭部，事後無悔過之心，亦獲得緩懲罰，有臺北少觀所緩懲罰案例表（編號489-491、591、597-600、624-630、642-643等）、臺北少觀所通報法院的特殊行狀紀錄表、緩懲罰報告表及收容少年調查筆錄等在卷足稽，類似案例不勝枚舉。且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開始實施「緩懲罰」後，違規事件（如下表所示）不減反增，顯示「緩懲罰」潛藏美化違規數字，反而助長霸凌盛行。違反少事法、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相關規定。

表1 臺北少觀所107-110年依「少年懲罰標準表」規定辦理違規之案件數及緩懲罰件數統計：

年份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依「少年懲罰標準表」辦理之違規件數	200	38	81	271
緩懲罰件數	0	162	512	67 (1-4月)
合計	200	200	593	338

資料來源：臺北少觀所

4、又卷查各法院少年法庭對臺北少觀所通報之「緩懲罰」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經司法院查復表示：臺北少觀所共計通報法院緩懲罰705件<sup>8</sup>，通報內容多係收容少年發生口角、互毆等擾亂秩序之行為。其中除1件涉及性議題，該所已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外，其餘704件法院接獲通報後，認並無法定

<sup>8</sup> 司法院清查後表示，臺北少觀所共通報緩懲罰715件(分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基隆地方法院通報件數為10件、70件、185件、290件、150件、10件)，其中10件為重複通報。

通報事由，各法院少年法庭均為適當之處理，採行包括於開庭時詢問、請承辦之少年調查官進行瞭解回報（含電話洽詢、入所訪視或視訊通話）等語。惟臺北少觀所坦承相關「緩懲罰」案件法院均無特別指示，該所未連結外部輔導資源，或提供加害及被害少年輔導措施，亦不符少年利益最佳考量之原則。

- 5、臺北少觀所另辯稱「緩懲罰」係以關係修復代替懲罰，符合哈瓦那規則「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刑事政策等語。詢據矯正署黃署長表示，目前該署刻正推動各矯正機關全面建構修復式司法<sup>9</sup>，初步著重建立受刑人及少年間的同儕間的修復模式（加害人與被害人部分屬院檢的權責）等語。經查，除臺北少觀所外，其他少觀所亦常見收容少年發生鬥毆、口角時，管教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違規及踐行輔導措施，逕要求兩造少年當場書立悔過書、和解書、相互道歉、握手、擁抱並拍照等情。惟據司法院謝廳長表示：少年與成人的修復式司法本質有極大的不同，少年事件可能不適合由執行公權力的機關進行修復，否則將使脆弱處境者或少年無從自由行使其表意權，其次，轉介修復需著重於選案及評估，但基於少年的特性，很少民間團體可以提供少年的轉介修復。收容中少年可能同時兼具加害與被害兩者角色關係，在封閉式高權機構中進行修復式司法，應避免為修復而修復等語。本院亦認為，少觀所為封閉式的高權機關，且收容期間較短暫，處理收容少年同

---

<sup>9</sup> 依新修正之羈押法第37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9條，少觀所對於羈押之少年被告，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

儕間內部衝突之修復時，更需審慎行之。矯正署於推動修復式司法時，應與司法院聯繫建立嚴謹的修復程序，並落實督導各少觀所，避免因誤解而產生執行面的偏差。

(二)臺北少觀所未依法務部於同年5月14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7件，核有重大違失：

- 1、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身心虐待等行為；同法第53條規定，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遭受同法第49條第1項各款行為時，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矯正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本院調查少年矯正學校改制期間學生集體搖房、霸凌、騷動等情案（本院110年司調27調查報告），建議法務部應連繫衛福部、教育部、司法院建立跨部會之資源整合及協調機制。法務部於110年4月26日邀集相關機關整合既有之法定責任通報、少年法院通報、監督機關行政通報及少年矯正學校指委會通報機制，要求各少年矯正機關應自110年5月14日起全面實施新制通報機制，凡各少年矯正機關（含少觀所）收容少年發生暴行（鬥毆打架致外醫、3人以上群毆、攻擊教輔人員）、欺凌、3人以上擾亂秩序，均應以重大事件通報表通報矯正署及少年法院（庭）；如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並應視案情需要向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請求社政單位提供輔導晤談、評估轉介、多元保護資源等服務。

2、經查，臺北少觀所雖自同年4月起停止以「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然遲至本院於111年1月要求矯正署應查明各矯正機關通報情形時，臺北少觀所始坦承未依規定通報，經矯正署函請補行通報收容少年合意性交、遭圍毆及毆打成傷案件共7件（如下表），核有重大違失。

表2 臺北少觀所漏未通報案件情形

項次	機關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簡述
1	臺北少觀所	110/5/30	2名收容少年自述有合意性交案
2	臺北少觀所	110/8/2	1名收容少年遭另名收容少年毆打致外醫案
3	臺北少觀所	110/10/3	4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
4	臺北少觀所	110/11/6	5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
5	臺北少觀所	110/11/16	3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
6	臺北少觀所	110/12/3	3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
7	臺北少觀所	110/12/19	3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

資料來源：矯正署

(三)綜上所述，少年違規事件的處理是矯正處遇的重要環節，詢據矯正署黃署長表示，期待少年矯正機構能翻轉成人監所的管理思維，改依輔導及教育理念等語，近年來法務部除推動少矯條例之立法外，在少年矯正機關生活管理及違規處罰層面，亦採取諸多符合教育理念的積極作為，例如禁止使用強制靜坐、停止接見、停止購物、禁止戶外活動等不利處分作為懲罰，如因違規而處以勞動服務者，不得影響少年受教權及日常作息，並禁止設置違規房或者

核房。惟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起，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達741件，相關案件僅通知案件繫屬之法院（法院審查後均未表示意見）。而法務部於110年5月14日實施新式通報機制後，該所亦未落實執行，迄本案調查期間，在本院要求下，臺北少觀所始於111年1月補行通報收容少年合意性交、遭圍毆及毆打成傷案件共7件，相關作為均已違背教育輔導及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的基本理念，違反少事法、兒少權法、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固然少年矯正機構的改善非一蹴可及，然欲防制機構內霸凌事件之盛行，需翻轉監所管理的組織文化及管教理念，對於違規行為的處理流程，應健全申訴管道，使收容少年認知所方絕不姑息暴力及嚴正處理違規的決心，發掘潛藏之管教不當或涉及偏差次文化等問題，以建立少年尊重他人權益及法治觀念，並建立通報機制、即時聯絡家屬、就醫檢查、隔離保護，落實少年輔導資源的整合及協調，相關措施仍有待矯正署落實督導各少年矯正機構確實執行。

二、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及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均規定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18歲以上之受羈押被告、受刑人及受處分人分別隔離。桃園少觀所於109年5月發生A少年遭同舍房之4名已成年之受處分人及受刑人，以極為殘忍的手段性霸凌之重大事件。該事件雖係所方自行發現，並依規定進行調查、通報，但該所將初次觸法且身形瘦弱、性格內向的17歲少年，與4名已滿19歲法院借提寄押的矯正學校學生（其中1人為年滿22歲觸犯殺人罪的少年受刑人）關押在同一舍房，顯然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有關成少分界

收容之精神，對於危險辨識及新收少年之配房、輔導、鑑別顯有不足，核有違失；矯正署未監督各少觀所落實新收少年之輔導、鑑別及配房作業，亦有疏失。

- (一)公政公約第10條第3項、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C款、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均規定，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之受羈押被告、受刑人及受處分人分別隔離。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下稱實施通則）第4條第2項規定，少年保護事件收容之少年應與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羈押之少年分界收容。又依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3點，所謂「成少分界原則」雖非要求兒童於年滿18歲時應立即移至成人設施，但如續留在兒童拘留設施，須不損害設施內其他兒童的最大利益。
- (二)桃園少觀所於109年5月發生4名已成年的少年犯集體性霸凌同房A少年案，加害人共同強迫受害人喝尿、吃穢物、以細鐵絲沾墨水插入手指關節等慘不忍睹的手段加以凌虐。經查，本案被害人A少年身形弱小，當時未滿17歲（91年12月生）係毒品初犯入所的「菜鳥」；加害人B（88年11月生）、C（90年4月生）、D（89年2月生）、E（87年3月生），當時均已年滿19歲。B、C、D為誠正中學借提入所之少年，E係刑案受刑人，經檢察官審酌其教育之需要，決定送明陽中學執行，嗣因其成年後另涉殺人案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經法院指示暫緩移監，而由桃園看守所暫押於附設之少觀所。A少年因毒品案於109年4月裁定入所收容，經防疫隔離至109年5月改配該所1房（事發舍房）。同舍房之4名少年見A少年初入少年矯正機關，弱小可欺，共同加以凌虐，迄

該所日勤主管於例行輔導及檢視其他少年日記時，查覺有異，立即將A少年配至其他舍房保護，進行數次訪談筆錄製作，但調查時被害少年不敢說，恐遭報復，堅絕否認，經所方調監視器確認。同日該所安排A少年就診檢查，啟動社政通報程序，並通報社政單位及矯正署、少年法庭及向A少年家長說明處置情形。檢察官偵查後，於110年2月20日以B、C、D、E共同觸犯加重強制性交、傷害、凌虐少年、強制等罪，提起公訴（桃園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6821號）。

- (三) 詢據矯正署坦承，該欺凌事件主要原因在於桃園少觀所與合署辦公之桃園監獄於109年之收容人數皆處嚴重超收之情形，加以同時段借提寄押之少年人數偏高，使收容密度大增，增加舍房調控難度所致。為預防爾後再有類似案件發生，矯正署已於110年修正桃園監獄收容標準（由收容刑期未滿10年之男性受刑人，調整為未滿5年）及機動調整移監等措施，使成年收容人超收情形減緩，避免影響少年生活空間；桃園少觀所並與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建立「收容少年人數及類型通報機制」，俾少年法庭得分流收容，確保收容少年生活品質等語。因此，本件雖係桃園少觀所自行發現，並依規定調查、通報，但所方將初次觸法且身形瘦弱、性格內向的17歲保護事件少年，與4名已滿19歲借提中的矯正學校學生（其中1人為年滿22歲觸犯殺人罪的成少犯）關押在同一舍房，有違國際人權公約有關成少分界收容之精神，對於新收少年之輔導、鑑別及危險辨識亦有不足，核有違失。矯正署應以本案為鑑，避免少觀所因舍房不足或便宜行事，或未依少年最佳利益考量，將不同身分少年或與已成年之成少犯收容在

同一舍房等情形，以維護少年的最佳利益。

三、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少事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觀所應積極連結外部資源並強化特殊需求少年之處遇，以落實收容少年之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但因各監所長期面臨受刑人超收及人力不足的困境，加以少年法庭甚少要求少觀所提供鑑定報告，導致少觀所的鑑別功能長期受到忽視，矯正署未善盡督導各少觀所依相關規定召開資源聯繫會議、參與少年法院(庭)個案研討會，及落實特殊需求少年處遇之資源連結及鑑別功能，核有違失。

(一)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27點規定：「少年進入監禁處所後，應儘快製作其心理及社會狀況的報告，確定該少年所需管教方案及最適宜的安置地點。」<sup>10</sup>，依實施通則之法制設計，非行少年因「不能或不宜責付」而裁定收容時，原應由少觀所實施全天候的行為觀察、健康及精神醫學診斷，配合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之外部社會調查，查明少年的人格及環境，研商適當的矯正處遇方針。為達上開目的，實施通則明定少觀所的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及運作方式<sup>11</sup>。然因各監所長期面臨受刑人超收及人力不足的困境，加以少年法庭甚少要求少觀所提供鑑定報告，導致少觀所的鑑別功能

---

<sup>10</sup> 另參見國際刑法學協會《國內法與國際法下的未成年人刑事責任決議》第8點規定，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進行刑事處罰之前，要對其個性特徵、分辨能力、接受能力進行精神性、社會性和醫學的鑑定及調查。

<sup>11</sup>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規定少年觀護所設鑑別、教導及總務3組，處理少年個案調查、心理測驗、處遇建議、教學、習藝、戒護、接見、衛生醫療等事項（第5條、第6條、第7條）；少年觀護所所長、副所長、鑑別、教導組組長及女所主任應經過相關考試及格，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任之（第14條）。其人員之編制，依實施通則第10條規定，由法務部視其容額，報請行政院核定類別後，依該條附表定其員額。該附表明定：容額500人以上屬第一類，員額為94-115人；容額300至500人未滿為第二類，員額為72-89人；容額未滿300人為第三類，員額為46-56人。

長期受到忽視<sup>12</sup>。立法院於108年6月17日修正少事法第26條第2款及新增第26條之2第5項，確立少觀所應具有鑑別功能<sup>13</sup>。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於108年9月19日訂頒少觀所鑑別流程及鑑別報告格式。依該流程規定，各少觀所應7個工作天內對所有入所少年完成初次鑑別語談及心理測驗分析，據以研訂鑑別方針，依據個別需求，提供家庭、就業協助及課程處遇，必要時得對個案進行第二次鑑別晤談或心理測驗，再結合行為觀察及外部資料蒐集與調查結果，視需要舉行「鑑別結果審查會議」，邀請少年法庭、相關教育人員、社政或衛政人員等參與討論，於2週至1個月內提供鑑別報告予少年法院(庭)。

(二)少年鑑別工作除需專業人力，尚需連結外部資源並強化特殊需求少年之處遇。實務上少年法院(庭)於收容書註記收容少年之特殊需求，交由少觀所據以執行相關處遇(如安誹看診、連結專輔人員等)，而少觀所於鑑別晤談時，如發現少年有兒少權法第47條、第49條所列情形，亦應聯繫少年法院(庭)並依同法第53條通報社政單位，連結相關資源。另依109年8月27日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之「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下稱聯繫辦法)第28條，少觀所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

---

<sup>12</sup>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臺大法學論叢，第50卷特刊，2021年11月，1625頁以下；林雅鋒、嚴祖照，《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新學林，2020年3月，119頁以下。

<sup>13</sup> 少事法第26條第2款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修法理由指出：「少觀所除收容保護少年外，亦應兼具鑑別之功能，亦即應基於心理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及技術，對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等鑑別事項，以提供少年法院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

機關提供鑑別所需之精神醫療等資源，亦得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並應依少年法院（庭）就鑑別事項或方式之特別指示辦理，且得結合少年所需身心鑑別相關資源辦理<sup>14</sup>。又依109年度國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同年度法務部與教育部聯繫會議等決議，各少觀所對於國民教育階段之入所少年，應通知原就讀學校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諮詢學校該少年在校期間身心狀況及受輔導教育情形，少年如為特教生或有身心障礙情形，所方亦得請原屬學校配合其特殊需求提供個別處遇<sup>15</sup>。

(三)惟查，各少觀所就相關資源連結之辦理情形不佳。有關各少觀所自108年9月至110年12月底召開資源聯繫會議、參與少年法院(庭)個案研討會、辦理特殊需求少年資源聯繫情形如下：

---

<sup>14</sup>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28條：「(第1項)少年觀護所應對被收容之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認有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鑑別所需之精神醫療等資源，亦得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第2項)少年法院就鑑別事項或方式有特別指示者，少年觀護所應依指示並得結合少年所需之身心鑑別相關資源辦理之。」

<sup>15</sup> 參見109年度第1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決議。

表3 108年9月至110年12月底少觀所聯繫會議辦理統計：

機關名稱	調查項次	少觀所辦理資源聯繫會議次數	參與少年法院(庭)個案研討會次數
基隆少觀所		13	15
臺北少觀所		8	0
桃園少觀所		1	0
新竹少觀所		0	0
苗栗少觀所		10	0
臺中少觀所		5	1
臺中少觀所女子分所		0	0
南投少觀所		0	0
屏東少觀所		0	3
彰化少觀所		0	0
雲林少觀所		0	1
嘉義少觀所		0	1
臺南少觀所		1	3
高雄少觀所		4	0
高雄少觀所燕巢分所		1	1
臺東少觀所		6	0
花蓮少觀所		3	0
宜蘭少觀所		0	10
澎湖少觀所		0	0
金門少觀所		0	0
金門少觀所連江分所		0	0

資料來源：矯正署

表4 108年9月至110年12月底少觀所特殊需求少年資源聯繫情形：

機關名稱	調查項次		內部資源連結		外部資源連結		
	轉介看診 (人次)	轉介專輔人員 (人次)	少年法院		原學籍學校		
			聯繫法院 (人次)	受法院安排資源入所提供協助之少年 (人次)	入所少年通知原學籍學校 (件)	受原學人員入所關懷之少年 (人次)	受原學校安排個別處遇之少年 (人次)
基隆少觀所	2	2	8	8	8	13	13
臺北少觀所	97	149	32	32	8	6	0
桃園少觀所	12	114	1	14	13	13	1
新竹少觀所	36	194	616	57	190	104	0
苗栗少觀所	22	99	4	2	52	61	4
臺中少觀所	61	12	3	14	6	7	5
臺中女子分所	0	0	0	0	0	0	0
南投少觀所	0	0	30	20	30	12	0
彰化少觀所	140	207	10	5	29	12	0
雲林少觀所	6	12	8	0	9	6	0
嘉義少觀所	41	6	0	7	15	15	0
臺南少觀所	6	29	6	4	5	8	0
高雄少觀所	26	24	8	11	100	72	0
高雄燕巢分所	2	6	44	96	41	16	1
屏東少觀所	3	3	3	3	3	3	2
臺東少觀所	6	3	0	0	3	0	0
花蓮少觀所	18	22	22	15	8	5	3
宜蘭少觀所	29	57	8	47	8	8	3
澎湖少觀所	0	0	0	0	0	0	0
金門少觀所	0	0	0	0	0	0	0
連江分所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矯正署

(四)由上表可知，除基隆、苗栗等少數少觀所積極連結外部資源外，多數少觀所連結外部資源之態度消極，且各少觀所內罹患精神障礙或智能發育遲緩的少年人數不少，但特殊需求少年（特教生）處遇機制方面，亦呈現各別少觀所差異甚大，與收容少年人數不成比例的現象。例如臺北少觀所108至110年平均收容少年為119人、169人、111人，108年9月至

110年12月底僅依聯繫辦法召開8次連繫會議，且未參與任何少年法院(庭)個案研討會。相較而言，基隆少觀所108至110年平均收容少年為2-3人，其辦理資源聯繫會議、參與個案研討會、通報少年原學籍學校及安排個別處遇之件數，竟高於臺北少觀所。對此，諮詢專家學者指出部分少觀所的封閉性高，所方囿於監所傳統思維，為控制內部管理而排斥連結外界資源等語。實不利於落實少年鑑別工作及改善特殊情況少年處遇。如何督導各少觀所落實鑑別工作並積極連結外界資源，矯正署應儘速檢討改善。

四、經查少觀所鑑別工作流於形式，且僅作為矯正機關升遷調動之一環，主管人員異動頻繁，難以累積專業；基層管教人員又多平調自成人監所，較欠缺教育輔導專業，習於沿用成人監所之管教方式，對少年偏差行為欠缺正向管教的能力，普遍士氣低落、替代性創傷嚴重，悖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強化少觀所應具鑑別功能及相關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之精神，矯正署應速謀改善之道。

(一)有關少觀所製作鑑別報告人員之資格、訓練及審核等執行情形<sup>16</sup>，詢據矯正署表示：少觀所之鑑別工作實務上由教化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及個案管理師，

---

<sup>16</sup> 108年5月31日修正之少事法第26條之2第5項及第6項規定：「(第5項)少年觀護所之人員，應於職前及在職期間接受包括少年保護之相關專業訓練；所長、副所長、執行鑑別及教導業務之主管人員，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任。(第6項)少年觀護所之組織、人員之遴聘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以法律定之。」修法理由指出：「鑒於實務上少年觀護所多由成人監所人員兼任或兼辦，欠缺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無從發揮鑑別及少年保護之功能，將損害收容少年之權益，故少年觀護所之人員在任職前及任職期間，均應接受少年保護之相關專業訓練，其所長、副所長、執行鑑別及教導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遴任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之人充任。……本條第5項所稱『少年保護』之相關專業訓練或學識，係指與少年保護相關之法學、心理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犯罪學、社會學、家庭動力學、兒童及少年福利、諮商與輔導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個案研究等專業學識。」

根據少年之基本資料、行為觀察及健康檢查紀錄，進行初階段鑑別晤談，評估少年整合性需求及轉銜服務。該署為健全輔導資源，規劃引進心理、社工、教育等專業人員，建立三級輔導制度，並自108年起迄今開辦8次少年保護業務務研習班，參訓對象包括少觀所之戒護、教化及專輔人員，以提升製作鑑別報告之專業知能等語。惟諮詢專家學者指出，鑑別的前提在於管教人員與收容少年建立信賴關係，透過長時間的接觸、觀察瞭解少年的狀況，但實務上執行鑑別流於形式，與收容少年接觸最多的日班主管多採輪值方式，少年不知道要向誰吐露心事，而管教人員間習以既有模式管理，排擠有心工作的新進人員，鑑定報告則隨意勾選等語，上開執行偏差等情事，值得矯正署注意並速謀改善之道。

(二)另據媒體報導<sup>17</sup>，臺北少觀所於110年11月26日爆發重大搖房事件，該所愛班、孝班少年於當日晚間隔空互嗆後，陸續發生3-4波大規模搖房，收容少年大聲喧囂、以物品敲擊門、窗、床板，並疑有管理人員將現場拍攝影片外流。經本院實地履勘並詢問參與搖房之少年，均稱搖房事件起因實係兩派少年過去嫌隙，非媒體所稱伙食不佳問題。其中多數少年雖表示所內無欺凌事件，但有少年稱新收少年需負

---

<sup>17</sup> 110年11月28日媒體報導「台北少年觀護所警傳多次搖房暴動 基層批矯正署毫無擔當」，報導稱：「27日在許多矯正署人員通訊群組中，瘋傳一段1分20秒影片，只見畫面中一道佈滿鐵絲刺網的水泥牆內，傳出陣陣敲碗及喧囂聲，有知情人士向本刊透露，片中場景正是位於土城的台北少年觀護所，其中的少年收容人，本月因伙食問題，已製造數次搖房暴動，但所方和矯正署卻遲遲拿不出解決辦法，讓基層感到相當無奈！……影片中的內容，先是聽到疑似少年收容人發出的陣陣喧囂聲，接著便傳出連續的敲碗聲響，緊接著就有疑似觀護所的人員大喊：『不要動！』，但少年收容人們仍不斷怒聲大叫，甚至用三字經咒罵觀護所人員。除了現場影片流出，在臉書一個疑似由監所人員所成立的社團《監所小窩》中，也提及相關事件稱：『昨日台北小雞飼育觀察場，小雞群…瘋狂咕咕叫…，從雙十就一直…狂叫，昨日爆發更嚴重的衝突，連爬山山友吃粥都聽見雞叫聲…』，還標籤『台北小雞觀察場再度大搖房』……。」

責洗碗、自行花錢購買零食百貨及提供會客菜孝敬服務員（即班級幹部）等不合理的次文化等語。又該搖房事件之起因，據曾至臺北少觀所輔導少年之福利機構人員指出：該事件係基層管理人員因科長下令不得使用辣椒水，對長官不滿反彈，自行拍攝外流。整起事件反映下列3點問題：1. 矯正署允許使用辣椒水處理少年騷動事件，但辣椒水對人格發展中的少年而言，具有高度的羞辱性，不符合教育的理念。2. 該搖房事件的遠因在於兩群少年在外早有過節，入所調查時未注意，讓少年合流，顯示管教人員未能與收容少年建立足夠的信賴關係。3. 北少觀在搖房事件發生後，等待約2個小時讓少年的情緒平復，是正確的處理方式，但管教人員會擔心有人帶頭，認為必須在第一時間使用辣椒水加以制止，遏止戒護事故擴大等語。上開事件亦顯示臺北少觀所的內部管理方式及基本理念存在重大矛盾，且任由偏差的次文化橫行，矯正署應深入瞭解並謀改進之道。

- (三)另諮詢學者專家指出，少觀所收容少年絕大多數來自破碎家庭，因心理受創而導致曝險行為，故管教的目的是在於讓孩子認知錯誤的行為，並提升其正向的行為。然而少觀所以監所戒護人員為主體，本身面臨以下問題：1. 矯正署將少觀所作為人事歷練的一環，科長級以上主管多來自成人監所，更換頻繁，重視囚情穩定，無法累積專業；2. 基層管教人員以監所人員考試任用為主，習於採取羞辱式的處罰手段或運用潛規則來解決問題，對少年鼓勵及處罰的方式不一，彼此產生心結，甚至利用孩子申訴來相互排擠；3. 管教人員欠缺教育能力，普遍承受極大的管教壓力，導致心態消極，受有替代性創

傷等語。可發現少觀所內部管教理念、專業能力及人員士氣均面臨困境。

- (四)本院認為，少觀所針對適應不良、違規情形難以改善或有身心障礙等特殊情形少年，本應由機關管教人員進行個別訪談，了解其家庭背景及適應不良原因，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以適時調整其處遇內容及教育課程，並設法運用團體諮商或個別深入輔導等方法，協助少年適應所內生活及學習發展。然少觀所僅作為矯正機關升遷調動之一環，主管人員異動頻繁，難以累積專業；管教人員又多平調自成年矯正機關，本身不具備專業之教育輔導背景，對少年偏差行為欠缺正向管教的能力，習於沿用成年矯正機關之管教方式，導致士氣低落、心理創傷嚴重。矯正署於少事法108年修法後雖有所作為，然其成效仍有待檢視。該署未來仍應積極檢討強化管教人員職能養成及教育訓練，並設法提升其教育輔導能力及處理技巧。

五、法院借提矯正學校學生寄押少觀所期間過長的問題，雖經立法院109年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建立聯繫機制並公開統計資訊，但寄押過久的狀況迄未改善，109年迄110年11月底，仍有124人寄押逾30日，31人寄押逾60日，甚至有2人寄押逾120日。此外，長期暫收容在少觀所候送矯正學校執行的問題，雖本院於107年函請司法院檢討，但109年迄110年11月底共計517人暫收容，其中逾2週者高達91人。上開情形，不但損及少年之受教權及影響其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權益，容易造成霸凌鬥毆，形成少觀所內部管理的困難，司法院應儘速謀求改進並建立有效的管考措施。

- (一)矯正學校學生因案借提寄押於少觀所部分

- 1、少觀所收容之身分類別，除了刑事被告羈押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留置觀察少年、觀察勒戒少年之外，實務上尚有法院借提寄押之矯正學校學生，及已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或判決有期徒刑侯送矯正學校之暫收容少年。其中法院借提矯正學校學生寄押少觀所部分，依立法委員向矯正署調閱之資料顯示，自107年12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誠正中學及兩所少年輔育院（現改制為品、勵志中學）共被借提99名少年，其中32名少年借提天數超過30日，甚至有數名少年借提天數超過百日<sup>18</sup>。為避免法院借提矯正學校少年過久，致影響其受教權，立法院通過109年度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注意並要求建立聯繫機制並公開統計資訊。
- 2、立法院為上開主決議後，各矯正學校對借提寄押超過1個月者，均按月函知借提機關，並公開於矯正署網站，惟整體狀況並未改善。依司法院與矯正署勾稽之統計數據，109年1月至110年11月底因案借提收容於少觀所者，收容日數介於60~90日者22件、介於91~120日者7件、超過120日者2件（分別為125、126日），共計31件（詳如附表），另據矯正署統計，各少觀所同一期間收容法院借提寄押逾30日者共計124人。據司法院少家廳表示，其中寄押少年較長時間者，多數係因案件行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事項，少數則受疫情影響或等待法院調派人力解還等語。

---

<sup>18</sup> 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96期，第292頁。

表5 109年1月至110年11月底因案借提收容於少觀所統計表

因刑事或民事案件借提					
地院名稱	借提寄押 件數	寄押60 日以內	寄押 61~90日	寄押 91~120日	寄押120 日以上
高等法院	12	11	1	0	0
臺中高分院	12	9	2	0	1
臺南高分院	3	3	0	0	0
高雄高分院	5	5	0	0	0
花蓮高分院	4	4	0	0	0
桃園地檢	1	1	0	0	0
高雄地院	9	9	0	0	0
橋頭地院	9	8	1	0	0
小計	55	50	4	0	1
因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事件借提					
地院名稱	借提寄押 件數	寄押60 日以內	寄押 61~90日	寄押 91~120日	寄押120 日以上
臺北地院	11	9	1	1	0
士林地院	3	3	0	0	0
新北地院	48	39	6	3	0
桃園地院	134	129	4	1	0
新竹地院	40	40	0	0	0
苗栗地院	44	43	1	0	0
臺中地院	101	97	3	1	0
彰化地院	1	1	0	0	0
南投地院	4	4	0	0	0
雲林地院	16	14	2	0	0
嘉義地院	1	1	0	0	0
臺南地院	26	25	0	1	0

高少家法院	21	21	0	0	0
屏東地院	6	6	0	0	0
臺東地院	4	4	0	0	0
花蓮地院	2	2	0	0	0
宜蘭地院	16	15	1	0	0
基隆地院	31	30	0	0	1
小計	509	483	18	7	1
總計	564	533	22	7	2

資料來源：司法院少家廳

(二)暫收容於少觀所等候送矯正學校執行部分：

1、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57條第6項規定，少年因故無法於交付執行當日護送至執行感化教育處所者，應暫收容於少觀所，並儘速護送至感化教育處所執行，至遲不得逾2週。本院於107年4月就少觀所違反人權事項通過調查報告（106司調35），指出少年受感化教育裁定後，於少觀所等待法院法警及車輛，將少年移送至矯正學校之期間長達數週等情，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司法院於同年9月函復本院已督促各法院法警提解成年被告與少年時，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解釋上開現象主要原因在於裁判確定始能送交執行股，書記官需等待送達回證確定無人抗告，再報請法官開具執行書，但法警室安排車輛移送少年時程延宕，司法院已檢討相關行政流程等語<sup>19</sup>。

2、惟據各少觀所統計109年1月迄110年11月底，暫押候送少年矯正學校（含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

<sup>19</sup> 司法院107年9月28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70010102號函。

超過30日者高達517件（其中逾60日者達240例），恐影響少年受教權及聲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權利。相關案例經司法院少家廳逐案勾稽，表示應自法院開立指揮執行書之日起算，故上開517件中，有426件未逾兩週，另91件雖逾兩週，但分析其原因主要為協調法院護送人力、等待少年矯正學校床位、少年涉及另案調查審理中、少年因撤銷保護處分未到案協尋中、交付地檢署執行及疫情影響，該院將另函提醒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注意等語。惟查，少年暫押過久的主要原因，仍在於各法院法警人力不足或書記官報請法官開具執行書之時程延宕，司法院有必要檢討並建立有效的行政管考措施，以謀改善。

（三）綜上所述，法院借提矯正學校學生寄押少觀所之期間過長的問題，在立法院109年預算案主決議要求檢討後並未改善；已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長期暫押在少觀所的現象，在本院107年函請檢討後，也依然如故。諮詢專家學者指出，法院借提寄押在少觀所的矯正學校學生多為「老鳥」，易成為霸凌事件頻傳的加害人等語。種種現象，不但影響少年之受教權及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權益，且造成少觀所內部管理困難，形成霸凌鬥毆事件盛行的原因。司法院應儘速檢討並建立有效的行政管考措施，並參酌矯正署建議，宣導法院視必要情形調整為視訊開庭，以減少提解頻率及少觀所收容壓力。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
- 四、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葉大華